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水利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修正水利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主管機關得視各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水利事業  
前項水利自治團體為公法人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作水權登記  
一 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